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
【工藝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繳交資料: 收件截止日 112 年 5 月 8 日(含)前,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: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,或以同等學力第6條或 第7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,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: 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:112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,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
項目: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$(B \cdot C \cdot D \cdot E)$ 、多元表現 $(F \cdot G \cdot J \cdot K \cdot N)$ 、學習歷程自述 $(O \cdot P \cdot Q)$

-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
- ※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,請參考本系網址:https://crafts.ntua.edu.tw/latestNews/bulletin
- (三)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:新臺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,完成繳費後,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 - ※ 一律以 <u>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</u>, 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, <u>請於</u> <u>112 年 5 月 8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</u>
 - 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,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)。
 - ※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全免;中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<u>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,至多2名</u>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 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,請務必查閱。
 -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(5/2-5/8), 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,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,一併傳真(02)29694420或電郵至註冊組(aarc@ntua.edu.tw),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※ 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:

- (一)甄試日期:**112**年**5**月 <u>18</u>(星期四)
- (二)甄試時間:預定時間上午9:00~17:00

<u>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112年5月16日,最晚下午4時起,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,校網址:http://www.ntua.edu.tw)</u>

(三)甄試預定地點: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D403 教室 (9:10~12:00 造型設計)

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D404 教室 (13:00~17:00 面試)

- (四)甄試項目:審查資料、造型設計、面試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:
 - 1. 甄試當日,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 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,以查驗身分。
 - 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6 日,最晚下午 4 時起,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http://www.ntua.edu.tw)最新消息。
 - 3. 給予「一個設計主題」並繪製造型設計圖,內容含手繪表現能力、創意發想與設計概念、各種圖面之完整表現、文案說明與整體構圖…等項目,並請自行攜帶素描及著色用具(限速乾型)。考生必須當天上午9點至12點參與本項測驗;緊接於下午1點至4點進行分組團體面試,若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,需調整面試時間順序者,煩請於指定甄試日7天前「致電」向本系申請。
 - ※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: 陳瑩娟助教 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2112